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何佳恩
電話：03-3322101#7556
傳真：03-3329163
電子信箱：100657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202748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7000A_112027482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其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0/04 11:40:08

人事室　112/10/04 13:16
1120007483　有附件